



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

哥伦比亚大学维尔（Vale）可持续国际投资中心

FDI 热门问题的观点

系列 68 2012 年 5 月 14 日

主编：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Jennifer Reimer (jreimer01@gmail.com)

经济爱国主义：中国对美国直接投资的分析

Sophie Meunier et al.*

中国目前的投资遍及全球，涉及汽车、锌矿等行业领域。2010 年，中国在美国的国际直接投资（FDI）仅占美国 FDI 存量总额的 0.25%¹。但随着中国分散化投资，力求获取先进的科学技术、管理专业知识以及更贴近美国消费者需求，中国对美国的 FDI 很可能将会攀升。由于投资目的的多重性，我们预期一些投资会引起新闻媒体和政治圈的负面关注。中国大型企业大都由国家控制，引起了

*Sophie Meunier (smeunier@princeton.edu) 是普林斯顿大学伍德威尔森学院，公共与国际事务的研究学者，以及普林斯顿欧盟项目主任。本文是报告“经济爱国主义：如何应对中国的投资”的内容概要，该报告是在 Sophie Meunier 指导下，由 Andrew Budnick, Thomas Gibbons, Michael Jiang, Andrew Sartorius, Thomas Tasche, Derek Wu, 以及 Bradley Yenter 撰写的报告；同时也是普林斯顿大学 2011 年秋季学期的初级政策专责小组“经济爱国主义”的部分成果，获取网址：http://www.princeton.edu/~smeunier/Princeton_Task_Force_Report_Final_2011。作者感谢 David Fagan, Thilo Hanemann 和 Nicolas Veron 对文章早期版本的有益建议。**作者文中表达的观点并不代表哥伦比亚大学或其合作伙伴以及支持者的观点。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ISSN 2158-35790）是同行评议刊物。**

¹ Thilo Hanemann, “官方披露：中国对美国的 FDI 猛增”，2011 年，8 月 25 日，获取网址：<http://www.rhgroup.net/notes/its-official-chinese-fdi-in-the-u-s-is-soaring>。

其投资行为具有战略目的而非盈利最大化的隐忧。中国也是一个意识形态的竞争对手，从而引起了非理性的担忧，即中国在美国的投资可能是其价值观念与政治理念（渗透）的“特洛伊木马”——而这种非理性担忧被理性担忧所加剧，后者包括补贴、著作权侵害以及经济间谍等。

尽管作为东道国引进中国 FDI 对美国并非全无风险，但我们认为利大于弊。第一，FDI 为在困境中挣扎的美国经济注入资本，在不增加纳税人成本的同时增加就业。第二，外国附属企业的工作酬劳往往好于国内同类公司。第三，美国保持对外国投资的开放，为国际开放树立了一个全球榜样。最后，被美国拒绝的中国资金可能流向美国的竞争者，甚至敌人。

欢迎中国 FDI 进入美国的同时，如何应对潜在威胁、限制无法避免的政治上的强烈反应，我们就此提供了五项政策建议：

1、美国必须避免将（贸易的）互惠原则纳入其开放 FDI（与否）的考虑之中。除现有市场准入限制外，中国限制美国投资的决定将会损害美国的经济利益。但是，在任何时候，美国都应该避免将这些损失与其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混为一谈。诚然，针锋相对的威胁提供了讨价还价的筹码，或许能起到一定的威慑作用。但是，无论 FDI 来自哪个国家，合法的证券发行豁免，都应该被鼓励的。

2、如果中国公司并不担心“冷淡”的环境，那么美国可引进更多的中国投资。商务部(DOC)(主要通过新出台的“选择美国”计划)和国际投资组织(OFIG)都应该鼓励中国公司投资美国，为美国社会贡献力量。中国公司可采取的措施及付出的代价包括：参加国家、州和当地团体的慈善活动，在中国的绿地投资附近放置户外广告看板，以及通过广告告知中国的投资如何挽救或创造工作岗位。

3、中国的潜在 FDI 流入可能会因以往的成见而受阻。这种成见就是，美国

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对中国公司的投资评估是费劲的，不能合理预测的，甚至是心存偏见的。特别是受先前的失败案例的影响，比如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CNOOC）于 2005 年试图收购优尼科公司（Unocal，即加利福尼亚联合石油公司），后因美国 2007 年颁布的《外国投资与国家安全法案》要求对外国国有企业进行甚为严格的审查而以失败告终。虽然事实上，一些失败的交易从未经过 CFIUS 评估。财政部应寻求更好的途径向世界传递讯息：CFIUS 的评估过程是与政治无关，可合理预测的，仅会因真实的国家安全考虑才会是限制的。讯息的传递可以从凸显 CFIUS 的真实记录和压倒性的投资开放程度开始，从 1990 年仅有一项投资被正式禁止（一些交易在被正式阻止前自愿撤回）的事实开始。这样的举措将有助于抑制（公司）竞争对手以及国会成员以与国家安全并不相关的种种理由反对交易的趋势。

4、目前，美国各州政府通过提供各种奖励措施彼此竞争，吸引投资。通过“选择美国”计划，DOC 应该协调各州政府吸引投资的努力付出，为考虑投资美国的外国国民提供单一信息检索点和统一标准。如能与各州政府相应部门紧密协调、简化官僚主义障碍，比如获取签证、为外国公司提供支持，则效果将更为显著。“选择美国”计划应该支持中美组织（如百人会）帮助这些公司适应当地的环境。“选择美国”与中国商务部合作，也可以确保中美双边投资的公平性。

5、合理制定的双边投资协议（BIT）将更大程度地保障中、美投资者面临的市场确定性。作为一个主要的资本输出国和外国资本需求国，特别是在中国目前正与欧盟谈判商讨相关协议的局势下，美国必须置身于当前的国际竞争中，签署 BITs。与中国政府郑重谈判也将展现美国维护开放的投资环境的承诺。

如果美国不尽快采纳上述建议，可能将继续失去中国的投资——预计在

2020 年末最高可达一万亿美元——而流向欧盟及其他国家。美国应尽可能地引进与利用这些投资激活国内经济，巩固美国作为国际投资开放的积极支持者的国际形象。

(南开大学国经所谭人友翻译)

转载请注明: “Sophie Meunier 等, ‘**经济爱国主义: 应对中国在美国的直接投资**’, 《哥伦比亚外商直接投资展望》, 2012 年 5 月 14 日第 68 期。转载需经哥伦比亚 Vale 可持续国际投资研究中心 (www.vcc.columbia.edu) 授权”。[请将副本发送至哥伦比亚 Vale 研究中心 vcc@law.columbia.edu](mailto:vcc@law.columbia.edu)。

如需详细信息, 请联系: 哥伦比亚 Vale 可持续国际投资研究中心, Jennifer Reimer, jreimer01@gmail.com 或 jreimer@lyhplaw.com.

由 Lisa Sachs 女士领导的哥伦比亚维尔可持续国际投资中心(VCC – www.vcc.columbia.edu), 是由哥伦比亚法学院和地球研究所联合建立的研究机构。它力图成为全球经济环境下的对外直接投资事务的领导者。VCC 致力于分析和传授基于公共政策和国际投资法视角下 FDI 的影响。

最新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文章

- No. 67, Paul Antony Barbour et al., “The Arab Spring: How soon will foreign investors return?,” May 7, 2012.
- No. 66, Kalman Kalotay, “Does it matter who invests in your country?,” April 30, 2012.
- No. 65, Mark Feldman, “The standing of state-controlled entities under the ICSID Convention: Two key considerations,” April 16, 2012.
- No. 64, Karl P. Sauvant and Jonathan Strauss, “State-controlled entities control nearly US\$ 2 trillion in foreign assets,” April 2, 2012.
- No. 63, Miguel Pérez Ludeña, “Is Chinese FDI pushing Latin America into natural resources?,” March 19, 2012.
- No. 62, Karl P. Sauvant, Chen Zhao and XiaoyingHuo, “The unbalanced dragon: China’s uneven provincial and regional FDI performance,” March 5, 2012.
- No. 61, Clint Peinhardt and Todd Allee, “Different investment treaties, different effects,” February 20, 2012.
- No. 60, Alice Amsden, “National companies or foreign affiliates: Whose contribution to growth is greater?,” February 13, 2012.
- No. 59, Gus Van Harten, “The (lack of) women arbitrators in investment treaty arbitration,” February 6, 2012.

-
- No. 58, Stephan W. Schill, “The public law challenge: Killing or rethin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January 30, 2012.

所有前期的外商直接投资展望详见: <http://www.vcc.columbia.edu/content/fdi-perspectives>